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78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348,844.73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84,020,211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1,209,885 股后的股本 82,810,326 股为基数，按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37,239.12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涉及现金分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 年 8 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4 年 8 月制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